

# 保险标语宣传语 人寿保险合同保险单(大全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欢迎大家分享阅读。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一

少儿两全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第二条投保范围

凡二十至五十周岁、身体健康者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十四周岁以下、身体健康的子女或有抚养关系的少儿（以下称被保险人）向××人寿保险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 第三条保险责任开始

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开始生效。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的日期为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第四条保险期间

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生存至二十二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止。

### 第五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负以下保险责任：

一、被保险人生存至二十二周岁的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生存至十八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及以后，如有急需，可提前领取生存保险金；本公司按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给付生存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的生效对应日以前身故，本公司无息退还投保人所交付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在十八周岁的生效对应日及以后身故，本公司按投保人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二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三、投保人在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生效对应日以前身故而被保险人生存，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但若投保人是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疾病身故，不能免交以后各期保险费。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身故，本公司不负第五条第一、二款保险责任：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二、故意犯罪、拒捕；

三、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四、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二年内自杀；

五、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

的机动交通工具；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及由此引起的疾病。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本合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上述情形身故，本公司不负第五条第三款保险责任。

## 第七条 保险费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趸交、年交、半年交和月交，投保人可选择其中一种。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交费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被保险人年满十八周岁的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第八条 首期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保险费自动垫交及合同效力中止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保险费应按照如下规定向本公司交付：

一、年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年的生效对应日；

二、半年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每半年的生效对应日；

三、月交保险费的交付日期为本合同每月的生效对应日。

如未按上述规定日期交付保险费的，自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间；在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如本合同当时具有现金价值，

且现金价值扣除以前已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本公司将自动垫交该项欠交保险费，使本合同继续有效；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或前项垫交的保险费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

## 第九条合同效力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投保人可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自投保人补交所欠的保险费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投保人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二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十条减额交清保险的选择

在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按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在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利息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本合同继续有效。此项选择不适用于次标准体的保险合同。

办理减额交清后，本合同的保险金额变更为减额交清后的保险金额，第五条第二款所述的保险费变更为办理减额交清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余额。

## 第十一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

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恢复本合同效力时，投保人应如实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当时的健康状况。

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投保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本公司对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以退还保险费。

## 第十二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的监护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的监护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经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后方能生效。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生存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他指定和变更。

##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查勘、调查费用，但因不可抗力致迟延的除外。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二

1、工伤保险作为社会保险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国家通过立法强制实施的，是国家对职工履行的社会责任，也是职工应该享受的基本权利。工伤保险的实施是人类文明和社会发展的标志和成果。

2、实行工伤保险保障了工伤职工医疗以及其基本生活、伤残抚恤和遗属抚恤，在一定程度上解除了职工和家属的后顾之忧、工伤补偿体现出国家和社会对职工的尊重，有利于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

3、建立工伤保险有利于促进安全生产，保护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工伤保险与生产单位改善劳动条件、防病防伤、安全教育，医疗康复、社会服务等工作紧密相联。对提高生产经营单位和职工的安全生产，防止或减少工伤、职业病，保护职工的身体健康，至关重要。

4、工伤保险保障了受伤害职工的合法权益，有利于妥善处理事故和恢复生产，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1. 如何申报工伤保险？申报工伤保险流程是什么？

2. 工伤保险待遇标准是什么？

3. 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是什么？

4. 工伤保险赔偿标准是什么？

5. 工伤保险赔偿的标准是什么

6. 工伤保险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7.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是什么
8. 工伤保险赔偿流程是什么
9. 工伤保险的理赔流程是什么？
10. 工伤保险的理赔流程是什么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三

保险是一项非常个性化的服务，随着时代的变迁以及人们对风险的不断认识，保险也不断革新。新保险已经成为当前保险市场的一个热点。在实践中，我有幸接触到了新保险，并从中受益匪浅。本文将分享我的新保险心得体会。

### 第二段：新保险的概念与特点

新保险是指新型保险产品或者保险理念，可以拓展保险行业客户群体。与传统保险相比，新保险的最大特点是更加贴近普通人的需求，更加灵活多样化。新保险与传统保险不同的地方在于注重服务，例如提供健康管理、教育、旅游等增值服务。

### 第三段：新保险的实践

新保险的实践主要体现在具体的保险产品，例如百万医疗险、定期寿险、意外险。新保险的实践也涉及到理念，例如注重健康管理和舒适体验。在实践中，我购买了一份定期寿险和百万医疗险。保险公司不仅在产品设计上考虑到了保险的多样化需求，而且还提供了不同渠道及时报案、查询理赔进度、提供紧急救援等服务，让我感受到了保险公司对客户的关心和照顾。

### 第四段：对新保险的反思

新保险虽然有很好的理念和实践，但也存在不少问题，例如保险条款不够明确、理赔速度较慢等。这也提醒了我，在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选择相对有口碑的保险公司，并且在理赔时一定要积极配合。

## 第五段：新保险的启示

新保险的出现，为我带来了许多启示。首先，要注重风险管理，遇到突发事件能保障个人和家庭的安全。其次，保险并不是仅仅为了赔偿损失，而是与综合服务相结合，如健康管理、理财咨询等，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最后，新保险也需要不断完善和提高，保证服务质量和用户体验，与消费者一起共同发展。

结语：

新保险的出现为人们提供了更为多元化和个性化的保险选择，不仅仅是一种保险产品，更是一种服务和体验。在保险消费上，我们也需要提高自身风险管理意识，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并加强与保险公司的沟通，共同推动保险行业的发展。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四

### 第一条、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 第二条、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内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身故保险金”，并无息返还所交保险费，保险责任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责任终止。

前述所称“所交保险费”指给付当时基本保险金额的年交保险费。

##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

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初次患本合同所附“特定妇女疾病项目表”所列癌症，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5%给付“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该项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

##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因初次所患疾病，必须接受本合同所附“特定手术项目表”所列手术治疗者，每次手术本公司按当年度保险金额的10%给付“特定手术保险金”。同一次手术或同一手术项目的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本公司按

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3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结婚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结婚津贴保险金”。结婚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单年度满5年时生存且未曾领取“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者，本公司按基本保险金额的8%给付“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 第三条、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受益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拒捕、故意自伤；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及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爱滋病(aids)或感染爱滋病毒(hiv呈阳性)期间；
- 七、战争、军事行动、\*\*或武装叛乱；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对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本合同终止，如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四条、保险期间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分、15年和20年3种，投保人投保时可选择其中1种。

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至本合同约定终止时止。

#### 第五条、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以基本保险金额为基准，按以下公式确定各保单年度的当年度保险金额。

当年度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1+0.05×保单年度数)；

投保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本公司支付保险费。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按约定的交费日期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 第六条、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并可以就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七条、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人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变更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上批注。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医疗、结婚津贴及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指定或变更。

## 第八条、保险事故通知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本公司。否则，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承担由于通知迟延致使本公司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除外。

## 第九条、保险金的申请

### 一、满期生存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二、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6.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7.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三、特定妇女疾病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组织检查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特定手术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出具的手术证明；
5. 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五、结婚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保单生效日起1年后至满3年前结婚者，须提供结婚证明。

## 六、子女养育津贴保险金的申请

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资料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收据；
3. 受益人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保单生效日起2年后至满5年前生育者，须提供准生证明和出生证明。

七、本公司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八、本公司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以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九、如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保险金领取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30日内退还本公司已支付的保险

金。

十、受益人对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及生存保险金的权利，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自约定的领取保险金时起五年不行使而消灭；其他保险金的请求权，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2年不行使而消灭。

#### 第十条、欠交保险费或未还款项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投保人有欠交保险费或其他款项未还清者，本公司先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第十一条、首期后分期保险费的支付、宽限期

首期后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方法及日期交付，如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

####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中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付保险费的，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效力。

#### 第十三条、减额交清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逾宽限期仍未缴纳的，而本合同已持续有效达1年以上并具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如投保人在投保时进行约定或宽限期满前书面同意，本公司将以宽限期开始前一日所具有的“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作为一次交付全部保险费，以相同的合同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办理减额交清后，第二条“结婚津贴保险金”及“子女教育津贴保险金”给付责任即行终止。



前项所称“保险单现金价值净额”是指保险单现金价值扣除欠交保险费及其他欠款本息后的净额。

#### 第十四条、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投保人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应填写复效申请书，并按本公司规定提供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或本公司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双方达成复效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计算)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2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十五条、保单利差的计算及给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于每一保单年度末，若该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大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本公司以二者之差乘以“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计算保单利差。

前项所称“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是指该保单年度每月第一个营业日人民银行2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之简单算术平均值。

前述保单利差，本公司以投保人投保时所选择的下列两种方式之一给付：

一、抵交保险费，但交费期满后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二、储存生息：以各保单年度“银行2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依复利方式计息，累积至本合同终止或投保人申请时给

付。投保人如于投保时未选择保单利差的给付方式，以储存生息方式办理。

投保人可于合同有效期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前项给付方式。

本公司应每年将保单利差的有关资料以书面通知投保人。

## 第十六条、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二、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应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年龄限制的，本公司可以解除合同，并在扣除手续费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费，但是自合同成立之日起逾2年的除外。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的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及利息(按本公司规定利率计算)，或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 第十七条、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将按本合同注明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

## 第十八条、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第十九条、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

一、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10日内，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公司退还已收全部保险费。如经本公司体检则扣除体检费。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保险费收据；
3. 解除合同申请书；
4. 投保人身份证明。

三、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合同自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除第一项规定外，本公司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30日内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但未交足2年保险费的，本公司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 第二十条、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按项办法解决：(1)通过仲裁解决；(2)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二十一条、释义

「本公司」：指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保险金额」：指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的保险金额。

「意外伤害」：指非由疾病引起的、外来的、突然的、被保险人无法预料和不可抗拒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癌症(癌)」：指以不可控制的恶性细胞生长和扩散以及组织浸润为特征，经病理检验确定符合国家卫生部公布的“疾病和死因分类”标准归属于恶性肿瘤之疾病，但不包括恶性细胞原位无浸润的恶性肿瘤(原位无浸润即指恶性肿瘤细胞未穿透基底膜进入基底膜以下组织)以及皮肤癌(除恶性黑色素瘤)。

「爱滋病」：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

「爱滋病病毒」：指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

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后天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爱滋病或爱滋病病毒。

「期中保单价值准备金」：指上一保单年度末保单价值准备金与本保单年度末保单价值准备金的简单算术平均值。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年复利5.0%。

「本公司规定利率」：按“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计算保险费的预定利率之较大者”+2.0%计算。

「手续费」：指每张保险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本公司对该保险单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三项之和。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五

保险是我们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它为我们的财产和健康提供了保障。在保险市场上，各种各样的保险产品层出不穷，选择一款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成为了一项关键的任务。近期，我就进行了一次保险PK，并从中获得了一些心得和体会。在这篇文章中，我将分享这些心得体会，希望能帮助大家。

首先，进行保险PK要明确自己的需求。保险产品众多，各种各样的保障内容和服务条款使得选择变得更为复杂。在进行保险PK之前，我对自己的需求进行了深入的思考。我首先确定了自己最需要保障的方面，例如人身意外事故的风险、医疗费用的支付、财产的损失等。在明确需求的基础上，我可以更加有针对性地进行保险产品的挑选。

其次，要了解不同保险产品的特点。在进行保险PK时，我积极收集了各种保险产品的资料，并进行了详细的比较。我注意到不同保险产品有着不同的特点和优势。例如，有的保险产品在保费上可能较为昂贵，但保障范围更广；有的保险产品则在保费上较为实惠，但保障范围有限。同时，我还注意到了保险产品的附加服务，例如理赔速度、客户服务等方面的差异。了解这些特点和附加服务对于选择一款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非常重要。

第三，要比较不同保险公司的信誉和口碑。在进行保险PK时，我发现了保险公司的信誉和口碑对于保险选择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良好的信誉和口碑通常代表着保险公司的服务质量和赔付能力。通过查阅保险公司的评价和用户的评价，我对

不同保险公司的信誉和口碑有了一定了解。在选择保险产品时，我更愿意选择那些有良好信誉和口碑的保险公司，以确保自己的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障。

第四，要综合考虑价格和保障的平衡。在保险PK过程中，我也进行了价格与保障范围的综合考量。有时候，价格较低的保险产品可能保障范围过窄，无法满足我的需求；而价格较高的保险产品可能保障范围广泛，但对于我个人来说可能并不会用到所有的保障条款。因此，我在挑选保险产品时要做到平衡，根据自己的实际需求选择价格和保障之间的平衡点。

最后，要全面评估保险产品的优势和劣势。在保险PK的过程中，我充分了解了不同保险产品的优势和劣势。每一款保险产品都有其独特的优势，也会存在一些劣势。对于每一款保险产品，我都进行了全面评估，将其与其他产品进行比较。这样，我可以更加客观地看待每一款保险产品的优势和劣势，做出更为明智的决策。

通过这次保险PK，我不仅对保险产品的选择有了更深入的了解，也获得了一些宝贵的经验和体会。保险PK是一个综合性的任务，需要考虑多个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只有通过多个因素的全面了解和比较，才能选择到最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希望我的经验和体会能对大家在进行保险PK时有所帮助。让我们在选择保险产品时谨慎而深入，为自己和家人的未来提供坚实的保障。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六

### 第一章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本合同所载条款、声明、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复效申请书、健康声明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第二章 保险责任的开始及交付保险费

第二条\_\_\_\_\_公司\_\_\_\_\_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保险单应负的责任,自投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而签发保险单时开始。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单签发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本公司收取第一期保险费且同意承保时,应发给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间及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三条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应依照本保险单所载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如本公司派员前往收取时,应向该收费员交付并索取凭证妥为保存。第二期及第二期以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交付时,自保险单所载交付日期的次日起60日为宽限期间;逾宽限期间仍未交付且无保险费垫交的,本合同自宽限期间终了的次日起效力中止。如宽限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应从给付保险金中扣除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第三章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条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投保人可在效力中止日起2年内,填妥复效申请书及被保险人健康声明书申请复效。前项复效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并交清欠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后,自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第四章 保险责任

第五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以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确定罹患重大疾病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二倍给

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无论被保险人罹患一种或二种以上重大疾病，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本公司所负给付重大疾病保险的保险责任即行中止，其他保险责任继续有效。

第六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或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180日以后因疾病而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时，本公司按保险单所载保险金额的三倍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但应扣除已给付的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后，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第七条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80日后的交费期内罹患重大疾病，从其被确定罹患重大疾病之日起，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

## 第五章 责任免除

第八条被保险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而罹患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残疾时，本公司不负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的故意行为；
- 二、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三、在合同订立或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或故意自伤身体；
- 四、故意犯罪、吸毒、殴斗、酒醉；
- 五、战争、军事行动或\*\*；
- 六、罹患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爱滋病)、性病、先天性疾病或遗传性疾病；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八、无驾驶执照、酒后或其他违章驾驶；

九、自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180日内罹患重大疾病。

发生第一款情形时，本公司向其他享有权利的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发生其他各款情形时，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后，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 第六章身体残疾鉴定

第九条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身体高度残疾，应在治疗结束后，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鉴定。如果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 第七章保险事故的通知与保险金的申请时间

第十条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悉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其他保险事故之日起7日内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并应于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30日内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

## 第八章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手续

第十一条被保险人申请领取重大疾病保险金或申请免交保险费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保险单、保险金申请书或免交保险费申请书；

二、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三、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身份证件；

四、附有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第十二条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出具下列文件：

一、公安部门或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

二、保险单及保险金申请书；

三、最近一次保险费的交费凭证；

四、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七

保险PK是保险公司为了吸引更多客户而设立的一项活动。在这个活动中，参与者可以通过投保保险来参与PK，并有机会获得一定的奖励。我曾经参与过保险PK，虽然最终没有获得奖励，但却收获了许多宝贵的心得体会。

## 第一段□PK活动的出发点

保险PK活动的出发点是希望推广保险产品，让更多的人意识到保险的重要性，并通过参与PK来获得各种实际利益。保险是一种风险管理工具，它可以帮助人们在意外事件发生时减少经济上的损失。在现代社会，面临各种风险和不确定性的情况越来越多，因此保险变得尤为重要。

## 第二段□PK活动的意义

参与保险PK活动不仅仅是为了赢取奖励，更重要的是通过投保保险来提高自己的风险意识和保护意识。保险PK活动可以让人们更深入地了解保险产品的种类、保障范围和理赔方式等信息。同时，通过参与活动，人们可以更加客观地评估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保险需求，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

## 第三段：参与保险PK的收获

虽然最终没有获得奖励，但是通过参与保险PK□我对保险产生了更深入的了解。我了解到保险产品有很多不同的种类，包括人寿保险、医疗保险、车辆保险等。每一种保险产品都有其独特的功能和保障范围，适合不同的人群和需求。我还学习到了保险理赔的流程和注意事项，了解到如何在意外事件发生时顺利获得保险赔偿。

## 第四段：保险PK活动的启示

通过参与保险PK活动，我认识到保险不仅仅是一种金融产品，更是一种责任和义务。保险公司不仅需要经营业务，还需要承担起社会责任，为客户提供全面的保障。因此，作为客户，在选择保险产品的时候，不仅要考虑价格和保障范围，更需要关注保险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只有选择了一个正规可靠的保险公司，才能获得更好的保险体验和服务保障。

## 第五段：对个人未来的启示

通过参与保险PK活动，我不仅了解到了保险的重要性，也对未来的个人保险规划有了更清晰的认识。在面对风险和不确定性时，保险可以为我们提供重要的帮助和支持。因此，我将认真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并适时调整保险规划。同时，我也会积极宣传和推广保险意识，让更多的人了解到保险的重要性，共同建立一个风险防范的社会。

## 总结：

通过参与保险PK活动，我不仅仅在奖励中没有获得回报，更重要的是收获了对保险的更深入了解和认识。保险PK活动可以促使人们更加关注保险产品和风险管理，提高风险意识和保护意识。我相信，只有不断加强对保险的了解，提高个人保险意识，才能更好地规避风险，保障个人和家庭的安全。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八

保险是一种重要的风险管理工具，不仅可以保护我们的个人或企业财产，还可以帮助我们应对不可预见的突发事件。在这个不确定的世界中，保险可以让我们在最需要帮助的时候获得支持，让我们更加安心的生活。

## 第二段：保险的基本概念

保险是一种商业协议，双方中的一方（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费用，向另一方（保险人）获得保障，以便在未来某个时间遭受损失时得到赔偿。保险种类繁多，包括人身保险、财产保险、医疗保险等等。不同类型的保险有不同的保障范围和赔偿方式。保险公司根据风险评估和保费计算，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保障计划，确保保费与风险之间的平衡。

### 第三段：保险的作用和意义

保险的作用包括风险分散、资产保护、资本释放和社会稳定等。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可能会遭遇意外事故、自然灾害和疾病等不可预见的风险，而保险可以帮助我们避免或减少损失。在企业运营中，保险可以保护企业的资产和收益，减少企业风险，提高企业信誉，从而为企业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从宏观层面看，保险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持，有助于推动就业增长和国家经济稳定发展。

### 第四段：保险的购买和理赔

保险的购买和理赔是保险合同的两个重要环节。在购买保险时，我们需要根据自己的需求和风险选择适合的保险种类和保额，同时了解保险条款和保费计算方式。理赔是保险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的一项重要义务，需要在保险事故事件发生后及时联系保险公司，提供必要的证据和文件，以便保险公司进行赔偿。保险公司也应该提供及时、公正、专业的理赔服务。

### 第五段：结论

保险是一种可以帮助我们管理风险、保护资产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有效工具。在购买保险时，我们需要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合适的保险种类和保额，并详细了解保险条款和保费计算方式。同时，在理赔时我们也需要了解保险公司的理赔流程和服务承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总之，保险购买须谨慎，但一旦需要使用时，就能带给我们无可比拟的安全感和保护。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九

少儿终身保障保险合同（新华人寿）-正文：

### 第一章保险合同构成

第一条 少儿终身保障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保险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条款、声明、批单、批注，以及和本合同有关的投保单、投保人及被保险人的健康告知书，复效申请书，体检报告书及其他约定书共同构成。

## 第二章 保险对象及投保手续

第二条：凡出生满一个月至年满十四周岁、身体健康、发育正常的婴、少儿，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其父母或有法定抚养关系（限年龄五十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政党工作和劳动）的人作为投保人，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保险一份或多份。

## 第三章 保险责任

第三条：本条款有下列保险责任，投保人可按附表一的组合，选择下列投保项目：

（三）被保险人生存至22岁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婚嫁金，给付金额详见附表一；

（六）被保险人生存至30岁时，本公司一次性给付被保险人父母10000元的祝寿金（此项责任只限选择费率序号投保的'被保险人。详见附表一。）

第四条 若投保人在保险缴费期内，因意外事故死亡，或在保险单生效日起180天后，因疾病身故，被保险人可免缴纳未缴尚未缴付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12岁至22岁期间，按合同约定每少领500元给付金时，还可增养老金的月领标准，增加标准详见附表三。

## 第四章 除外责任

第六条：对下列情事之一造成被保险人的死亡，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被保险人犯罪、吸毒、殴斗、醉酒、自杀；
- （三）战争、军事行动及\*\*；
- （四）核辐射、核污染；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其他违章驾驶；
- （六）被保险人患有性病、爱滋病；
- （七）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项。

发生以上第（一）类情况，本公司不退还所缴的保险费，其它情况本公司按退保处理。

## 第五章保险合同生效

第七条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支付第一期保险费，并本公司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开始生效，开始生效日期为生效日，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为生效对应日。

## 第六章保险期限

第八条：本保险的保险期限分别为保险缴费期、约定保险金领取期及终身保障期：

（一）缴费期：从第一次缴纳保险费时起至二十二周风韵合同生效对应日前一天止。

（二）领取期：自被保险人年满十二岁合同生效对应日起至

终身，分别有初中、高中教育金领取期、大学教育金领取期，婚嫁金领取期、父母祝寿金领取期和养老金领取期五种，供投保人选择投保（12岁、13岁、14岁投保的被保险人，无初中教育金）。

（三）终身保障期：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中国大学网（）

## 保险标语宣传语篇十

保险是现代社会中不可或缺的一项服务，它为人们提供了风险保障和经济补偿，以防止意外事件对生活造成的负面影响。然而，市场上的各种保险产品琳琅满目，选择适合自己的保险产品成为了一项挑战。为了帮助消费者更好地了解和选择保险产品，保险pk成为了一种常见的交流方式。在进行过多次保险pk后，我深有体会地认识到了保险pk的重要性和相关经验。

首先，进行保险pk能够帮助我更全面地了解不同保险产品的特点和优势。在每一次保险pk中，我都会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和产品说明，并与其他竞品进行对比。通过这个过程，我能够更加清晰地了解每种产品的保障范围、赔付方式以及相关免赔额和免赔条款等细节内容。例如，在一次汽车保险pk中，我发现有的保险公司提供了更全面的保障范围，不仅包括事故责任险和车辆损失险，还包括了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和机动车全车盗抢险等，这使得我能够更好地选择适合自己需求的保险产品。

其次，保险pk也为我提供了一个对比不同保险公司的平台，从而选择性价比更高的保险产品。在市场上，同一种保险类型的产品价格差异非常大，而保险pk正是帮助我了解和比较



这些不同保险公司的差异的好办法。通过对比不同公司的保险价格和服务内容，我能够根据自己的需求和经济实力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例如，在一次医疗保险pk中，我发现同一种保险类型的产品给出的保费存在较大的差异，但保障内容基本相同。因此，我可以选择价格适中、保障内容全面的产品，以达到最佳的性价比。

再次，保险pk也是了解保险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的重要途径。在进行保险pk时，我会通过调查和咨询他人的意见来了解不同保险公司在理赔速度、服务态度以及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情况。毕竟，保险是一项涉及到经济赔付的服务，选择有良好信誉和可靠服务的保险公司十分重要。通过保险pk，我能够更全面地了解不同保险公司的服务情况，从而选择一家值得信赖的保险公司。

最后，保险pk让我明白了保险购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通过多次保险pk，我深刻地意识到保险能够为我们提供重要的风险保障，并在不幸发生意外时给予经济上的支持。例如，在一次家庭财产保险pk中，我了解到保险产品能够覆盖家庭财产损失、第三方责任和家庭成员意外伤害等多种不可预测的风险。这让我认识到，保险购买不仅是一种经济责任，更是一种对自己和家人的关爱和保护。

保险pk是我了解和选择保险产品的重要方式之一，通过多次保险pk，我学到了许多关于保险的知识和经验。首先，保险pk让我全面了解了不同保险产品的特点和优势；其次，保险pk让我能够比较不同保险公司的性价比；再次，保险pk也让我了解了保险公司的信誉和服务质量；最后，保险pk让我认识到保险购买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今后的保险购买中，我将继续运用保险pk的经验，选择适合自己需求和经济实力的保险产品，为未来的风险保障做好准备。